

开发区食堂经营管理服务

服务合同

采购方：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长兴雅兮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甲方）：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长兴雅兮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开发区食堂管理，提高伙食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购买乙方食堂经营管理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协议条款，需签约双方依法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经营范围

1、项目名称：开发区食堂经营管理服务

2、项目内容：主要为开发区政府机关食堂餐饮服务为期三年的劳务外包承包业务，乙方按甲方要求使用现有厨房、餐厅等设施设备，保证工作人员工作时间内的早餐、中餐、晚餐及节假日用餐等的制作工作，要求做好经营管理、卫生管理、安全管理、节能管理等服务。

3、经营时间：每周一至周六早、中、晚三餐（每周日及其余法定节假日的早、中、晚三餐及工作需要接待用餐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周一至周六早、中餐为正常工作时间用餐，服务对象为正常上班工作人员，周一至周六晚餐、每周日及其余法定节假日的早、中、晚三餐及工作需要接待用餐为值班、加班用餐，服务对象为值班、加班工作人员、外来接待人员。

二、服务时间

三年，本年度合同期自2025年6月18日至2026年6月17日，合同每年度一签，服务期按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如履约情况好，服务好，考核情况好，服务期内合同可续签两次。

三、合同服务费、合同价格形式及付款方式

1、合同服务费：本年度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万零捌仟元整（小写：¥808000.00元整）；三年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贰万肆仟元整（小写：¥2424000.00元整）。

2、合同价格形式：合同固定总价包干，包括乙方服务员工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福利统筹费、加班费等，工具、服装、谈判文件写明的需乙方承担的其他费用，以及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乙方应自行考虑相关人员流动性就餐因素，除甲方变更调整承包范围或承包内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3、预付款：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单年服务费合同价40%的预付款。

付款方式：每月支付一次服务费用（年度合同金额÷12个月），合同签订后甲方每三个月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乙方在每次支付前提供正式税务发票，甲方将服务费用转入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

用上述支付预付款的规定。甲方在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之前,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对应的担保措施,担保措施可以是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四、食堂财产移交和返还

1、乙方进场后须办理设备设施交接手续,厨房、餐厅的装修、现有设备器具等其他食堂经营相关财产由甲方和乙方双方签署移交清单后提供给乙方使用,现场状况需供应商进一步现场踏勘确认。

2、乙方进场后,认为运营所缺的食堂器具,由乙方列明清单提交甲方审核,甲方审核后自行负责购买并列入移交清单。移交清单中的厨房用具、餐具等器具如有遗失损坏由乙方自行负责采购补充,费用自理,所补充的用具质量应与原甲方提供之用具质量相当。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食堂结构进行改造。如乙方因实际操作需要,局部需重新微调的须经甲方同意,费用自理。合同期满结束后,装修财产归甲方所有。

4、合同期满,乙方应当将甲方提供的场地(含装修)、设施、设备、器具、工具等全部清还甲方,配合甲方完成清算工作,如有遗失或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自然损耗除外)。

五、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本合同约定及行业管理标准,并达到长兴开发区管委会食堂满意程度测评表整体满意程度在80%以上(含80%);具体详见附件3“长兴开发区管委会食堂满意程度测评表”。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提供履约保证金。

七、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免费提供厨房、餐厅、厨具、餐具等设施设备及器具,保证水、电、气的正常供应,并承担水、电、气费用和设备投入及维修费用。水、电、气费用由乙方代付,最终费用按实和甲方另行结算。劳保、一次性卫生用品等的提供,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不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

2、甲方对食堂安全卫生,伙食的质量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监督并进行考核;对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的员工,有权建议乙方进行调整;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反馈就餐人员的意见,并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3、甲方每三个月按照考核表对乙方进行考核,整体满意程度达80%以上(含80%)的,食堂继续保持;整体满意程度在80%以下食堂需要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连续两次考核80%以下扣除年度合同总金额的2%作为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考核表详见附件1)

4、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用餐服务,如需工作需要加餐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若因乙方食堂工作人员失职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乙方不得推诿。

5、甲方负责对食堂水电、照明、通风设施的维修保养。对于食堂内的其他各种设施,包括冰箱,冰柜等,由甲方协助通知相关供应商或物业前来进行维修;乙方在使用所有厨房

设备时应爱惜使用，如因人为原因损毁，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6、甲方有权对膳食质量数量、卫生服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特别要禁止食物中毒事故发生。如乙方未达到甲方对膳食质量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进行适量赔偿或终止合同，情节严重的，将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如发现乙方有其它方面违约行为时，甲方须尽快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乙方应尽快调查落实把处理结果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并承担相关责任。

7、乙方违约较为严重时 甲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上报法院处理。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和各项操作规程，切实做好卫生及安全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和当地规定的食品卫生管理条例保证膳食的质量和卫生。如发生因甲方工作人员及相关人员确实吃了乙方提供不合格的食物引起食物中毒事故，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不得介入或干涉甲方在管理等方面的一切事务，不得在甲方单位内散布任何谣言。

3、乙方保证按时开膳，膳食做到色、香、味俱全，按照不同口味分类供就餐人选择，并保证每位就餐人员享用应有数量的膳食。乙方不得因维修或添置等原因影响食堂的正常工作。

4、乙方厨房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不得随意出入甲方办公区域，如违反者，甲方可依规做出处罚。

5、乙方必须具备或另行办理与本食堂相关的卫生许可证、本地工商税务部门注册登记等专用证件等，所需费用由乙方自理。

6、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劳动法的相关规定，作为食堂从业人员的用人单位负责并承担食堂从业人员的工资、社保、福利待遇等，其中员工工资不得低于湖州市（长兴县）最低工资标准。乙方不得克扣和拖欠员工工资，每月工资发放完毕后，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工资发放表复印件一份，以作备案。甲方与乙方工作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关系，在合同履行期间食堂从业人员引发的劳动争议和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

7、乙方落实岗位职责以及制度上墙，及时监督和规范员工行为，定期对员工进行岗位、礼仪、安全防范等方面的培训，所属人员必须注意防火安全、文明经营、态度诚恳、讲究公共及个人卫生、工作时间必须穿工作服、戴工作帽和口罩、手套、穿围裙，并持有餐饮行业从业人员有效的《健康证》上岗并进行公示。

8、乙方确定的主厨原则上6个月内不允许更换，如确需更换厨师或相关人员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更换资历相同人员。乙方需经常督促厨房人员注意个人以及公共卫生，主动做好食堂膳食管理按7S(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服务、安全)管理要求做事，提高员工的整体素质和食堂的管理水平。

9、乙方保证甲方员工用餐时间内饭菜温热不得出现冷菜、冷饭现象。甲方如有工作需要提早或延后就餐，由甲方负责提前通知乙方，乙方须配合并保证供应温热膳食。

10、乙方指派一人管理食堂工作，该人员具有决定权可完全代表乙方。该人员的意思表

示和一切行为均无条件对乙方发生法律效力。

11、乙方不得利用甲方移交的厨房、餐厅等物业从事除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任何经营或活动，除非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1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人不得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乙方违反本承诺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或义务、或转包、分包的，除应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外，尚应对第三人的行为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13、承包经营期间，食堂消防、安全、卫生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责任发生火灾、食物中毒、环境污染、安全等重大责任事故则甲方有权扣罚承包服务费并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依照相关法律追究乙方责任。

14、乙方应保持餐厅内的餐桌椅、墙柱面、地面等环境设施的消毒清洁，保持室内空气流通，严防各种污染；对各种餐具、饮具、食品容器等按规定进行洗刷消毒，确保清洁卫生，消毒设施和流程要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要求；厨房所有工作间应保持清洁卫生，厨房用具餐具应及时清洗、消毒，严格做到生熟分开；为每位就餐者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独立餐具，包括：餐盘、餐碗、筷子、汤勺、纸巾等。

15、乙方须每日对整个食堂进行清扫保洁及消毒，按垃圾分类要求将垃圾、杂物用袋装收集并放置至指定地点，不得随意丢弃，甲方对此项工作拥有监督、管理权。

16、乙方在食堂范围内不得圈养禽、畜类动物(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原则上在不影响人员工作、保持清洁卫生的前提下可在甲方指定地点及限定时间内笼养少量禽、畜类动物)。

17、乙方与其他商家产生的账务、资金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18、乙方须建立各种财务报表，对每日的收支作详细记录，并提交甲方备案。

19、乙方在经营期间服装、食材、辅料等费用自理。

八、经营管理方式

1、本次招标主要以乙方劳务输出、管理服务为主，乙方需自主经营，自主用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2、工作人员用餐必须进行指纹刷录，无指纹人员用餐必须使用由甲方提供的餐券证明，不得对外经营。

3、食堂经营时间、对象、标准及要求：

(1) 经营时间：年度经营服务期内的每周一至周六早、中、晚三餐（每周日及其余法定节假日的早、中、晚三餐及工作需要接待用餐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2) 用餐服务标准及要求：服务全体工作人员的正常工作时间用餐标准：周一至周六早餐不少于12个品种（含菜品）、中餐、晚餐不少于4荤4素（卤菜除外）；服务值班、加班工作人员、外来接待人员的值班、加班用餐标准：按照实际用餐人数及具体要求配置；服务用餐应保证每餐正点、量足、质优，不得出现少餐、缺餐，不准出现变质、变味饭菜的现象。

(3) 乙方应根据季节不同提供适时菜品，定期推出特色菜或新菜（每周三个品种以上），按甲方经济目标要求核算并控制好用餐成本，菜价由甲方与乙方商定。

(4) 乙方必须每周报一次早、中、晚三餐菜单,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及就餐人员对菜肴的评价调整菜单的结构(包括荤素比例, 海鲜、蛋禽菜的数量)及份量、质量, 菜单必须经甲方认可方可执行, 并服从甲方的调整。乙方须根据就餐人数分布统计, 合理安排饭菜, 避免供应不足和浪费, 尽量减少剩菜剩饭。剩菜剩饭当餐清理, 不得过期保存, 混入下一餐中。

九、食堂工作人员配备管理及形象要求

- 1、乙方根据本食堂实际情况按要求配备的员工队伍详见附件 1。
- 2、签订合同后如某个岗位有人员更换调动, 须提前通知甲方认可, 保证重要岗位的人员稳定(涉及替换和新进人员, 须试用 3 个月)。
- 3、所有工作人员必须通过卫生部门指定医院(或防疫站)的体检, 每年不得少于一次, 并领取饮食行业健康证。
- 4、主厨、面点师等人员必须具有劳动部门颁发的厨师、面点师等级技能资格证书。新招人员必须具有相应岗位的技能证书。配备人员须身体健康, 仪表整洁, 态度谦和。
- 5、从事餐饮服务的所有人员须穿戴清洁的工作服、工作帽、口罩、手套, 每个工种服装样式由乙方提供选型经甲方审核后由乙方负责统一制作, 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6、乙方应了解工作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以及甲方其他合理要求, 提供最佳服务。
- 7、根据甲方的服务要求设定工作岗位, 分配工作任务, 并对服务人员的工作情况实行监督、检查、考核管理。
- 8、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甲方对食堂的卫生、质量、价格、服务态度等方面拥有检查、监督、处罚的权力, 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管理。

十、卫生管理要求

- 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验收、清洗、加工要求制作食品, 厨房用品用具严格实行一洗二过三消毒的规程。
- 2、对食堂的厨房、餐厅、包厢等所有区域的卫生应按《五常法》管理模式, 实行分层负责, 定置、定量、定位、定进出、定标识、责任到人。
- 3、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和甲方管理人员对食堂内工作检查、监督。
- 4、垃圾污物应按指定地点放置, 不得随意弃放。
- 5、做好食堂区域内除虫害工作(蟑螂、老鼠、苍蝇、蚂蚁等)。
- 6、做好烟道除垢、地沟油污清理工作等。

十一、安全管理及疫情防控要求

- 1、严禁使用任何变质或受污染的原料制作食品, 防止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 2、严格控制使用食品添加剂, 注重食品卫生, 防止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 3、严格执行索证制度、农药测试制度, 预防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 4、下班后和设备使用完后落实关气、关电、关水、关门检查制度, 预防火灾、偷盗事件发生。
- 5、每餐所有食品均须留样 48 小时(每样 100 克), 并做好记录。

6、保证食品卫生，防止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对人体的危害。必须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及本地相关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可能发生的各种卫生问题及处置方法负责。食品的卫生质量按《全国救灾防疫预案》的规定，不用来源不明的原料，不销售来源不明的食品。

7、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按食品安全管理法要求，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及法律责任。

十二、节能管理要求

1、餐厅在准备早餐、中餐、晚餐就餐前 15 分钟开启空调，就餐前 5 分钟开灯，如光线良好则一律不开灯，就餐完毕后 5 分钟内关闭所有空调电灯，气温在 22℃~30℃空调开 50%，以保证节约能源，除甲方要求外，其他时间严禁开启餐厅的空调和开灯。

2、做到厨房在光线良好情况下不开灯，更衣间随手关灯，原料和餐具清洗完后应立即关闭水源。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免费提供的房屋及装修、硬件设施设备等若出现被盗或遗失的，乙方须负责赔偿，并扣除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及相关法律责任。

2、乙方保证按成交承诺的工作人员到岗到位，如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工作人员或擅自缺岗的，每发现一次，扣罚乙方违约金 500 元/次。

3、乙方食堂规章制度、岗位制度、卫生许可证未上墙，或食堂卫生管理工作失职等情况发生，甲方每发现一次，扣罚乙方违约金 500 元/次，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卫生管理部门督查通报批评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扣除 1 万元违约金并解除合同。

4、乙方在经营管理期间，如发现食堂对外经营，甲方有权扣除 1 万元违约金并解除合同。

5、乙方供餐出现延迟情况或出现供餐不足情况发生的，每发现一次，扣罚乙方违约金 1000 元/次；

6、乙方工作人员未按规定穿戴工作服、工作帽、口罩上岗的，每发现一次，扣罚乙方违约金 500 元/次。

7、乙方采购混入过期、变质等对身体健康有害的食品原材料的，每发现一次，扣罚乙方违约金 2000 元/次。

8、乙方在经营期间，因乙方服务态度原因出现吵架、斗殴情况发生，每发现一次扣罚乙方违约金 2000 元~10000 元，并追究乙方造成的全部责任。

9、乙方因管理不善引发食物中毒事件或者发生起火或者消防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及法律责任，甲方有权除扣除 1 万元违约金并解除合同。

10、乙方在经营期间，应确保食堂消防安全、垃圾分类、环保排污达标，如发生被有关主管部门督查通报批评的，扣罚乙方违约金 3000 元/次，因乙方责任发生消防安全事故的，扣罚 1 万元违约金，并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及法律责任。

十四、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可以向长

兴县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条款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及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相关规定执行。

十五、其他

1、服务期满时是否续约或终止合同，甲、乙双方均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乙方应确保合同期满交接期间食堂餐饮正常供应；

2、若有未尽事宜，将由双方代表协商处理；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潘根红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313100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签字)：王

电 话：3305228048455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八、拟派团队人员表

序号	工种	单位	数量	姓名	备注
1	主管 (项目负责人)	人	1	俞艳华	食品安全管理员 中式烹调师 四级/中级
2	主厨	人	1	尹于伟	中式烹调师二级/技师
3	副厨	人	1	陆超	中式烹调师三级/高级
4	面点师	人	1	滕志亮	中式烹调师三级/高级
5	切配师	人	1	沈晓娟	中式面点师
6	帮厨	人	1	周旭	食品安全管理员 中式烹调师三级/高级 健康管理师
7	服务员	人	1	李安先	健康证
8	洗碗工	人	1	胡庆莹	健康证
9	洗碗工	人	1	宋末琴	健康证
10	洗碗工	人	1	张惠珍	健康证
11	洗碗工	人	1	刘兰凤	健康证
12	洗碗工	人	1	张桂兰	健康证
13	洗碗工	人	1	高水英	健康证

附件 2

项目廉洁合同

项目名称：开发区食堂经营管理服务

采购人：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长兴雅兮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本项目中的廉政，规范项目承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交易、项目服务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承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采购人的责任

采购人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服务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供应商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供应商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供应商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供应商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供应商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采购人项目承包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供应商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供应商购买项目承包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等。

第三条 供应商的责任

应与采购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

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采购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采购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采购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采购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供应商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供应商违反本合同对采购人有行贿行为经监察局查实的，供应商需按查实的数额，按 1:20 的比例（监察局查实数的 20 倍）向采购人赔偿；供应商违反本合同对采购人有行贿行为经法院判定的，供应商需按查实的数额，按 1:40 的比例（法院判定数的 40 倍）向采购人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承包合同的附件，与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合同结束时止，但本合同第四条的违约责任有效期不受本合同终止的限制。

第七条 本责任书双方约定份数：十份，双方各五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3

长兴开发区管委会食堂满意程度测评表（考核表）

(请在 ☐ 上画 ☒)	非常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就餐环境:			
1. 餐厅公共区域的清洁卫生			
2. 餐厅餐具的洁净状况			
产品品质:			
1. 菜肴品质			
2. 菜肴品种选择的丰富性			
服务质量:			
1. 工作人员主动性			
2. 工作人员服务态度			
3. 工作人员仪表仪容			
整体满意程度	☐ 满意 ☐ 不满意		

备注: 1. 整体满意程度达 80%以上(含 80%)食堂继续保持;
 2. 整体满意程度在 80%以下食堂需要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连续两次考核 80%以下扣除年度合同总金额的 2%作为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